

京津冀汽车生态港推介活动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南区9层
电 话：69445772
传 真：010-69445772

乙 方：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南街1号4层
电 话：010-63452280
传 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京津冀汽车生态港推介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的展区设计搭建与运营、会议及洽谈活动筹备、“企业家顺义行”引导接待、嘉宾邀请、新闻宣传等服务的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京津冀汽车生态港推介活动
- （二）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 （三）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并完成结算工作止。
- （四）本次活动中乙方的主要工作包括：2026北京车展生态港展区的展区设计搭建与运营、会议及洽谈活动筹备、“企业家顺义行”引导接待、嘉宾邀请、新闻宣传等。

二、双方关系

（一）甲乙双方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中国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经双方同意，乙方为京津冀汽车生态港推介活动的实施方，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

（三）双方同意，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外所引发的纠纷、诉讼、索赔均由各自独立承担，双方均互不承担对外的连带责任。

（四）双方同意，为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双方需各自确定一名联络人负责沟通进展、交换信息及业务协调工作，其中：

甲方送达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南区9层

项目负责人：齐伟

联系方式：69445772

邮件地址(或/和qq 号码)： /

甲方授权上述甲方项目负责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负责沟通进展、交换信息及业务确认工作。

乙方送达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13层

项目负责人：郭桅

联系方式：13910027997

邮箱地址(或/和微信号码)：/

乙方授权上述项目负责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负责沟通进展、交换信息及业务确认工作。

所有信息确认以送达上述地址或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联络人的电子邮箱(或/和微信号码)均视为送达并已告知对方。如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的变更，变更方须在变更前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相关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根据乙方书面且明确的合理需求，提供本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所需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地点、所需的产品规格型号、文字资料、设计要素等素材，且甲方提供的信息仅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用途。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货物产品等进行修改和审定，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

(三) 甲方负责对乙方宣传发布形式及内容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其发布的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内容进行整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内容进行撤销。

(四) 甲方有权指定相关机构或人员在乙方完成工作后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按甲方双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标准严格履行本合同。

(二) 乙方(包括其所聘用或雇佣的人员)应具有承担所从事工作的相关资质与工商及行业许可,因乙方(包括其所聘用或雇佣的人员)不具备所从事工作的资格与能力而导致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乙方应及时对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进行必需的申报申检,包括但不限于电检、消防检查、耐用度或承重检验、施工申报、治安申报等,并对乙方的作业范围与人员进行自查自检及相关培训,确保作业及人员安全。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对所从事的工作漏报漏检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四)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供甲方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稿、制作物样品及成品、甲方所需的服务等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并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

(五) 乙方在甲方给予明确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制作或提供正式服务。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要求完成,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货物产品等进行修改或经甲方审定项目质量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的要求完成修改或调整,且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六) 乙方应根据与甲方的约定内容保质、保量、保工期圆满完成此项目。乙方必须保证所有提供的物资与设备品质良好,操作顺畅,且在约定期限内落实专门人员负责对物料与设备的操作和日常维护,免费提供物料与设备的使用说明和操作培训。

(七)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以确保各项工作圆满成功。

(八) 乙方履行合同时不得有违法违规的内容与行为，不得有涉嫌民族、种族歧视的内容与行为，不得有涉及政治宣传、事件、评论及宗教传播的内容与行为，不得有违反中国公共道德与善良习俗的内容与行为，不得有歧视、贬低其他同类或近似商品、服务、品牌的内容与行为，不得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的内容，如发生上述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与相关损失。

(九) 乙方承担项目相应的安全及消防工作职责，乙方应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或规定，在项目运营中提供必要的安全消防人员、设施、组织保障等，并积极配合安全消防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指示。

五、结算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为：7666161.68元人民币(含税)，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陆万陆仟壹佰陆拾壹元陆角捌分。甲方最终支付的金额以顺义区财政局财政审计结果为准，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

(二) 款项支付：

1. 第一次付款：自合同签订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2299848.5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玖仟捌佰肆拾捌元伍角整）。

2. 第二次付款：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后，应及时提交完整的工作成果及报告文件，甲方在活动开展后10天内即2026年5月5日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40%的款项，即人民币3066464.67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陆万陆仟肆佰陆拾肆元陆角柒分）。

3. 尾款：活动结束后，组织开展结算评审，通过顺义区财政局结算评审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的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 元（大写： / ）。

(三)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前，向甲方提供下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1. 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 乙方的营业执照。
3. 甲方认可的符合本合同标的的结算单。
4. 服务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服务方案、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现场照片、相关报批报检手续及批复与结果等。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 5001 0744

六、验收

（一）验收时间：

1. 展区设计搭建：乙方必须在2026年4月23日18时之前交付完毕，交付同时进行验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时间，若因甲方延误或后追加项目或变更设计的，双方应协商确定验收时间。

2. 其他服务内容：各项活动开始15天前，将方案报甲方审核。

（二）验收标准：按甲方要求的标准验收，验收结果以甲乙双方的项目负责人最终确认签字的验收单为准。

七、违约责任

（一）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从事活动的或在从事活动中侵犯甲方名誉权及其他任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经济、名誉损失费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二）乙方在合同限定时间内未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延误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及要求完成，承诺所交付的宣传/设计内容具有独创性，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 由甲方提供的方案、需求、详细资料、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掌握和知悉的信息及资料，以及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料数据、技术成果、商业秘密等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其所规定的用途，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能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项目调整和合同生效、补充、变更或解除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项目服务动态调整：具体需求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书面通知及时调整服务，确保工作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履行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

九、合同的终止或延期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不可抗力指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社会原因或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条例、规定等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由合同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且双方均对此不得要求赔偿。但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的证明。

(4) 若本合同生效后，活动因非乙方原因被取消，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同意可提前解除合同，解除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为准。合同解除前正常履行期间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付款金额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的，甲方按照书面确认的金额进行结算评审，并以结算评审金额结算。如甲方已付金额超出应付金额，则乙方应将超出部分款项退还甲方，具体结算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对于任何一方还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双方同意不再继续履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终止的，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如果一方构成不当得利应当返还。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二) 延期:

如果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活动延期,如甲方仍需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在相关采购政策未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于本合同履行期限等需要继续提供的服务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十、争议解决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一、其他约定事宜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二) 在签订本合同后,如双方因某项事宜需要对本合同中部分条款进行更正或增加,双方可以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均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的所约定的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由乙方(即中标人)直接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南区9层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6年4月14日



乙 方：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南街1号4层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6年4月14日

